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李土振、张民、马景波、曲洪坤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王翠萍、肖奇胜、吕莹、潘林、陈爱华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土振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36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土振先生、张民先生、王翠萍女士、曲洪坤女士、肖奇胜先生、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韩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莹先生、潘林女士以及韩菲女士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提名马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土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王翠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提名曲洪坤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提名肖奇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提名吕莹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提名潘林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提名韩菲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43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土振先生、张民先生、王翠萍女士、曲洪坤女士、肖奇胜先生、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韩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莹先生、潘林女士以及韩菲女士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提名马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土振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潍柴MAZ项目副总经理、驻白俄罗斯副总代表,马兹潍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兹项目副总代表,马兹潍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重汽(香港)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重汽(济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价值工程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总经理、质量总监、HOS总监、董事长,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推股份公司总经理、价值工程部部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 民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工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推土机事业部采购部副部长、金结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生产采购中心主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董事,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重建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营销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66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翠萍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推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推股份与马尼托马克起重机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山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运营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景波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与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考核总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管控等工作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综合科科长、税务管理科科长、重机财务总监(副部级)、财务部部长、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山东重工财务管理部部长,山推机械监事会主席、重汽财务总监、香港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潍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潍柴动力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价值工程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运营与数据工程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奇胜先生,1971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总监、销售总监、总裁助理、非道路动力总成销售总监、大客户部总经理、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球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潍柴(山东)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生产、市场营销、综合管理等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 莹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协会控股60.01%)总经理,同时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 林女士,1985年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 菲女士,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会计方向)专业博士、财政部首期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上市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莹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林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吕莹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韩菲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